

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電

受文者：境外基金銷售機構/投資型保單客戶
資訊合作契約客戶/組合型基金客戶

發文日期：109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景順字第10021號

速 別：

密 等：

附 件：1.股東英文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
2.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90354647號函文影本

主 旨：本公司代理之「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(Invesco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)業獲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清算，敬請知悉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鑑於「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」之基金資產已低於有效率營運所需資產之最低門檻，且不預期近期內申購狀況將有所回升，董事決議進行基金清算，以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。
- 二、前述基金之清算生效日訂於2020年11月25日，若本清算案不符合需求，請於2020年11月20日(含當日)前贖回或轉換至其他景順基金，同時自2020年11月23日(含當日)起將暫停任何交易至生效日，以利有效進行清算程序。
詳情請參閱所附股東通知信函。
- 三、以上說明，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各分支機構及所屬投資人。

總經理 謝淑怡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1

受文者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潘新江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090354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（Invesco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）清算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辦理，兼復貴公司109年8月13日景順字第202008024號函。
- 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<http://www.fundclear.com.tw/>）辦理公告。
- 三、旨揭基金清算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，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旨揭申請事項之情事，請儘速向本會申報。

正本：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潘新江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2020/09/02
15:47:37